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8年6月1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24日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10條及增列第3-1條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第三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  
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  
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  
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
-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為原則。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

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第三條 <u>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98.04.25 第153次校務會議業通過「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方案」，爰配合增訂各院系所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	條次變更。

<p>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p> <p>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p>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p>	<p>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p> <p>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p>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p>	
<p><b>第五條</b>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b>編制內專任教師</b>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b>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b></p> <p>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p>	<p><b>第三條之一</b>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p> <p>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 142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適用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減授授課時數，各以一次為限。」增訂於第二項，以資明確。</p>
<p><b>第六條</b>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b>第四條</b>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條次變更。</p>

<p>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p>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p><u>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u></p> <p><u>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增訂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三、第二項定義學制外、學制內授課時數之內涵。</p>
<p><u>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u>研究發展處</u>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u>為原則</u>。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p>	<p><u>第五條 專任教師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u>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u>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將「而未支領酬勞者」文字刪除，並增訂「為原則」等字。</p>

<p>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p>	<p>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左：</p> <p>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p>	<p>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